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向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电话、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黄正乾先生召集并主持，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熊楚熊先生、李炳华先生、王千华先生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述职报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610,308.8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2,457,896.29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6,245,789.63 元。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7,587,297.9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5,795,297.31 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 176,423,649.80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 154,616,899.64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发行上市后总股本 93,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353,000.00 元；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 28,140,000 股。上述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1,940,000 股。

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及相关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93,800,000 元增加至 121,940,000 元，公司章程需要进行相应修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与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事宜。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7.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度销售产品给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长园集团子公司）120,485.51 元，经审批的预计金额 300,000.00 元；租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金 1,238,914.28 元，经审批的预计金额 1,317,321.00 元。实际发生额没有超过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预计金额。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鲁尔兵回避表决，鲁尔兵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8.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结合经营发展需要，经合理预计，

2018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销售产品给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600,000.00 元，租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金 1,500,000.00 元。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鲁尔兵回避表决，鲁尔兵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9.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之 第八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及提供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等工作。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

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与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13. 《关于聘任韩海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同意聘任韩海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韩海凤女士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以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以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15. 《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也不存在公司其他关联方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鲁尔兵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6.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